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亞士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翰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蔡曉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32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50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陳囿辰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